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補助類別、條件、項目及額度、補助審查標準及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等公告事項

一、補助類別、條件、項目及額度：

補助類別		補助申請條件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因應美國關稅擴大補助方案	國外展覽	一、係指參展廠商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含我國）以上之國際性實體展覽。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 （二）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 （三）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其補助款應有五成以上用於本市廠商團員；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	一、場地租金費 二、場地佈置費	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佰萬元。 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三、受美國關稅影響加碼補助： (一)工商團體：其所屬本市廠商團員中，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未受關稅影響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佰二十萬元。 (二)個別廠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國內展覽	一、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全球展覽資料庫」公布於臺灣舉辦之國際性實體展覽。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 （二）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 （三）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其補助款應有五成以上用於本市廠商團員；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	一、場地租金費 二、場地佈置費	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三、本類別總補助額度原則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備註：

一、本補助類別不受本計畫申請須知第2點第3項「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之限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115年度，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申請合計以不超過2案為原則，且同一展覽不得重複申請。

（二）工商團體組團參展，其所屬之本市廠商團員如另行參加不同國際性實體展覽者，得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者，須檢附佐證資料，如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運或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等。

（四）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二、補助案變更：

（一）如展覽、展期、地點等變更，應向本局申請變更。

（二）補助類別不可變更。

（三）團員名冊可向本局申請變更或得依實際情況自行調整，核銷時若經查團員非屬本市團員資格，則不列入本市廠商計算，並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7點第5款第2目規定辦理。

（四）調整本市參展廠商家數（不可少於三家本市廠商）、調整使用攤位面積（不可少於九平方公尺），若未向本局申請變更，則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7點第5款第2目規定辦理。

三、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四、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

二、補助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配分
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	申請案內容是否完整、具創新性與可行性。	40
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申請單位之產品成熟度、營運能力、展覽經驗及拓展海外市場之整體策略。	30
重點拓銷市場	參考經濟部國貿署「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作業原則」規定補助優先順序之國家地區。	20
預期效益	一、展覽預期效益指標是否具體且合理。 二、申請單位過去受本計畫補助之執行績效情形。	10
加分項目	◆申請案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酌予加分，惟加分總計不得超過5分： 一、參加之國外展覽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全球展覽資料庫管理系統」所列之國際實體展覽者。 二、申請單位出口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者。(須檢具前二年經濟部國貿局之出進口實績證明。) 三、申請單位前一年曾參與本局主辦與推展貿易相關之個案輔導或培訓課程者。 四、工商團體組團其團員包含六家以上本市廠商者。	

三、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

扣減標準	工商團體	個別廠商
實際執行情形高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不予扣款。	(A+B)/2 ≧ 0.8，不扣款。	A ≧ 0.8，不扣款。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依公式計算扣款金額。	0.5≦ (A+B)/2 < 0.8，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1-(A+B)/2〕。	0.5 ≦ A < 0.8，依比例扣款。 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1-A)。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A+B)/2 < 0.5，不予撥款。	A < 0.5，不予撥款。
實際執行之攤位面積未達九平方公尺	不予撥款。	不予撥款。
備註	A=實際本市參展總面積/原規劃本市參展總面積 B=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	A=實際參展總面積/原規劃參展總面積
	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7點第5款第2目規定訂定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	